附件1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

中华秋沙鸭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

（征求意见稿）

（2021年9月24日）

各有关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有关部门，东北师范大学，吉林森工集团，长 白山森工集团：

中华秋沙鸭属国家Ⅰ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是第三纪冰川期孑遗物种，距今已生存一千多万年，被誉为“水中活化石、鸟中大熊猫”，是生物多样性旗舰物种和生态环境的指示物种。中华秋沙鸭全球种群数量不超过2000对，主要分布于东亚地区。据2018-2019年专项调查结果显示，吉林省中华秋沙鸭繁殖种群数量约为145对，占全国中华秋沙鸭繁殖种群数量90%以上，主要分布于东部长白山区的松花江、鸭绿江、图们江水系。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生态文明建设总体部署，积极推进吉林省生态文明建设，全面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切实加大中华秋沙鸭保护工作力度，现提出如下意见。

1.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密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将生态文明建设摆在突出位置，高度重视野生动物保护。坚持以中华秋沙鸭保护为重点和抓手，全面强化区域野生动物整体保护，科学系统地规划保护工作，创新保护管理模式，兼顾保护与发展的关系，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整体保护和系统治理，提高长白山区生态系统自我修复能力，打造长白山区生态平衡和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促进长白山区生态环境改善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推动吉林生态强省建设，体现吉林担当，展现吉林作为，助力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

　　（二）基本原则

**1.政府主导，协同推进。**发挥政府在中华秋沙鸭保护中的主导作用，建立主体明确、相互配合的管理机制，形成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协调机制。以全面推进林长制、河长制为有利契机，严格落实野生动物保护地方政府属地责任和部门行业管理责任，统筹整合社会力量，着力构建政府主导、林草牵头、部门配合、政企协作、社区共管的中华秋沙鸭保护体系，一体谋划、一体部署、一体推进、一体考核，逐级落实工作责任；充分发挥现有野生动物保护管理体系、自然保护区、野生动物救护站、疫源疫病监测站等专业保护机构的作用，加大规划区域的立法、执法、科研与监测、宣传和社区共管等力度，加强中华秋沙鸭保护的对外交流合作，协同推进中华秋沙鸭保护深入开展。

**2.科学布局，全面保护。**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优先，根据中华秋沙鸭的生态需求和繁殖分布区自然条件等，结合物种保护需求，充分考虑行政区划因素，科学划定保护区域。依据濒危野生动物保护与管理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建立保护和风险管控长效机制。以保护生物学相关原理和方法为指导，尊重自然规律和科学规律，将种群保护与其生境保护相结合，采取以近自然修复为主、以人为保护为辅的保护举措，稳步推进中华秋沙鸭生境修复和种群扩繁，维护生态平衡，保护生物多样性，妥善处理保护与发展关系，全面推进长白山区生态系统的恢复及生物多样性整体保护工作，不断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3.加大投入，夯实基础。**落实中华秋沙鸭保护专项规划，在中华秋沙鸭保护管理各工作环节给予广泛政策支持。建立以财政资金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的资金筹措机制，为有效实施栖息生境保护、种群扩繁、监测巡护、科学研究、宣传教育提供坚实资金保障，确保中华秋沙鸭种群及其栖息生境安全，消除其面临的主要威胁。

**4.科技支撑，社会参与。**成立中华秋沙鸭保护研究中心，组建中华秋沙鸭保护研究专家团队。以专家团队为引领，加强中华秋沙鸭栖息地生境修复和人工招引保护等技术攻关，开展中长期生境恢复策略研究，完善科研技术支撑体系。通过开展资源调查、现地勘查、科研监测、学术研究等，深入了解和掌握中华秋沙鸭的生态需求、种群动态、迁徙规律和致危因素，为精准施策、科学保护提供科技支撑。积极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广泛发动企业职工、社区群众、野生动物保护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中华秋沙鸭保护事业，形成强大保护合力。

（三）总体布局

根据中华秋沙鸭在松花江、鸭绿江、图们江三大水系的分布现状及其对栖息生境的利用方式（繁殖地、停歇地），综合考虑其保护现状、生态需求和整体保护等，着力构建“两地十区十五站”的中华秋沙鸭保护总体格局。

**1.“两地”。**以河流两岸近河山脊及村庄、农田为界，沿河岸外延300-500米（以矢量图为准），在未被纳入自然保护地管理的中华秋沙鸭重要繁殖区，划建敦化富尔河中华秋沙鸭重要栖息地（敦化富尔河保忠桥至富尔河大桥段）、抚松松江河中华秋沙鸭重要栖息地（松江河小山库区至松江河与槽子河交汇段），总面积为2473.97公顷。

**2.“十区”。**赋予中华秋沙鸭分布内已建立的10个自然保护区中华秋沙鸭保护职责，总面积为541390公顷。

**3.“十五站”。**以林场为单位，在“两地十区”之外，中华秋沙鸭零星小种群繁殖区或主要停歇地设立15处监测巡护站，负责中华秋沙鸭迁徙停歇和繁殖相关河段的监测巡护工作，巡护河段总长度约300公里。

（四）规划目标

以栖息地保护与质量提升、种群恢复与复壮为主线，将中华秋沙鸭纳入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吉林省野生动物保护的重点物种，摸清资源底数，广泛宣传教育，加强国内外交流与合作，统筹推进全方位、多层次、高水平保护举措，着力拯救中华秋沙鸭野外种群，倾力打造长白山生态名片，奏响生态强省乐章。

 通过实施中华秋沙鸭保护总体规划，建立全方位多层次保护体系与保护网络，全面保护中华秋沙鸭种群及其栖息生境，增强其栖息生境适宜性和连通性，实现中华秋沙鸭繁殖种群恢复性增长，带动长白山区野生动植物资源整体性保护，提高区域生物多样性健康水平。搭建“吉林省中华秋沙鸭野外监测网络”和宣传教育平台，建立保护和风险管控长效机制，将中华秋沙鸭保护打造成我省珍稀濒危物种保护典范。

2021-2025年，完成中华秋沙鸭保护“两地十区十五站”总体格局构建，初步完成监测网络体系搭建，规范人工巢招引技术，推进立法，加强巡护救护，使中华秋沙鸭分布区域栖息环境得到逐步恢复和改善、繁殖种群数量稳中有增。

 2026-2030年，进一步完善监测网络体系，力争建成宣教中心，对中华秋沙鸭实施全面保护，到2030年底，中华秋沙鸭分布区域栖息环境得到显著改善，繁殖种群总体稳定，种群数量达到栖息生境容纳量的合理范围，区域内野生动物得到切实保护，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参与和支持中华秋沙鸭保护的良好氛围，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新局面。

**二、重点任务**

（一）改善栖息环境

通过设置围栏和隔音板、建设生态河流岸带、整治河道环境、适度投食等，监管和减少人为活动干扰，改善中华秋沙鸭重要栖息地和巡护站管护区的生态环境，增加食物丰富度，为中华秋沙鸭提供广阔活动区域、清澈水体、充沛食物、人类活动干扰少的栖息环境；开展中华秋沙鸭“安居工程”建设，通过加固“天然”巢、营造“仿生”巢、悬挂“人工”巢的方式，合理增加巢址资源，为中华秋沙鸭繁衍生息提供优质的栖息环境。**（责任单位：延边州、吉林市、通化市、白山市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敦化市、安图县、和龙市、珲春市、桦甸市、集安市、抚松县、长白县、临江市、靖宇县人民政府，省林草局、省水利厅、省生态环境厅，吉林森工集团、长白山森工集团）**

（二）加强监测管控

搭建综合监测管理平台，对本底资源、种群动态、有害生物、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进行监测，加强预警。配备视频监控设备和野外巡护装备，结合视频监控，在重要时间节点和分布区持续开展野外巡护，打击非法猎捕行动，依法查处非法侵占河湖水域岸线、排污、采砂、捕捞、围垦、建设等行为。结合中华秋沙鸭栖息繁殖特点，科学管控相关河段和时段的采砂、捕捞、漂流、摄影等活动，最大程度降低人为干扰，切实保障中华秋沙鸭栖息、觅食、繁殖和迁徙安全。购置孵化器、救护笼箱、育雏箱等野外救护设备及备品和药品，安排救护运输费等，加强野外救护。**（责任单位：延边州、吉林市、通化市、白山市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敦化市、安图县、和龙市、珲春市、桦甸市、集安市、抚松县、长白县、临江市、靖宇县人民政府，省林草局、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公安厅、省高法、省检察院，东北师范大学，吉林森工集团、长白山森工集团）**

（三）强化基础研究

依托高校和科研院所成立吉林省中华秋沙鸭保护研究中心，统筹开展中华秋沙鸭物种专项研究，重点围绕栖息生境选择与环境容纳量、人工巢穴研制布设、食性与消费生物量、近亲繁殖风险、竞争捕食、繁殖区鸟类多样性等方面开展科研立项研究，深入分析研究中华秋沙鸭的繁殖生物学和生态需求，尽快形成一批具有学术意义和实用价值的科研成果，为中华秋沙鸭保护管理提供科学依据，为其他珍稀濒危物种保护提供有益借鉴。**（责任单位：省林草局、省科技厅，东北师范大学）**

（四）社区共建共管

创新中华秋沙鸭繁殖种群与栖息生境保护管理模式，通过社区共建共管等模式加强中华秋沙鸭保护。在抚松县漫江流域、敦化市富尔河流域选择合适的自然村屯作为社区共管模式试点。属地政府牵头成立社区共管委员会，林草部门拟定《共管协议》，聘用自然村屯居民作为临时生态管护人员，扶持发展替代生计等方式，发动基层群众参与中华秋沙鸭繁殖种群与栖息生境保护工作。**（责任单位：延边州、白山市人民政府，敦化市、抚松县人民政府，省林草局，东北师范大学）**

（五）广泛宣传教育

大力弘扬生态文明理念，由吉林省中华秋沙鸭保护研究中心建立中华秋沙鸭保护宣传网站，全面展示吉林省中华秋沙鸭保护管理成效及科研成果。以举办“爱鸟周”“世界野生动植物日”“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月”等活动为契机，组织志愿者深入企业、学校、社区等开展宣教活动，引导公众自觉签订和遵守中华秋沙鸭保护的乡规民约，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微信公众号、新闻客户端等各类新闻媒介广泛宣传吉林省生态保护成果，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和支持中华秋沙鸭等野生动物保护的良好社会氛围。力争在中华秋沙鸭集中分布区建成吉林省中华秋沙鸭保护宣教中心，以展板、图片、视频、现场解说、智能语音交互等形式向访客普及中华秋沙鸭生态和行为习性等知识、传播生态文化，以3D全息沉浸式互动体验的方式还原栖息生境场景、呈现繁衍生息状态、虚拟人为干扰情境，将吉林省中华秋沙鸭保护宣教中心打造成吉林省生态强省教育基地。深入践行“两山”理论，坚持保护生态和发展生态旅游相得益彰，加强规范引导，依托良好自然生态环境，采取生态友好方式，在中华秋沙鸭主要分布区域科学合理设置符合中华秋沙鸭保护要求的警示标识，观鸟平台、摄影场所，开辟生态教育小径，适度开展生态旅游、生态体验、生态教育、生态感知活动，让公众了解保护中华秋沙鸭等野生动物的重要意义。**（责任单位：延边州、吉林市、通化市、白山市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敦化市、安图县、和龙市、珲春市、桦甸市、集安市、抚松县、长白县、临江市、靖宇县人民政府，省林草局、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文旅厅，东北师范大学，吉林森工集团、长白山森工集团）**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全省中华秋沙鸭保护协调统一的推进机制，组成工作专班，分管副省长任组长，省林草局主要领导任副组长，水利、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公安、检察、发改、财政、科技、司法、教育、文旅等部门分管同志为成员。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林草局野生动植物保护处，负责组织、统筹、协调各阶段工作开展及日常工作。各相关县市参照省级管理模式，逐级建立工作专班，推动中华秋沙鸭保护工作扎实开展。**（责任单位：延边州、吉林市、通化市、白山市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敦化市、安图县、和龙市、珲春市、桦甸市、集安市、抚松县、长白县、临江市、靖宇县人民政府，省林草局、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公安厅、省高法、省检察院、省司法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文旅厅）**

（二）强化责任落实

     按照中华秋沙鸭保护“两地十区十五站”规划总体布局，压实地方政府野生动物保护属地责任和部门行业管理责任，全面落实林长制、河湖长制要求，通过实施改善栖息地环境、加强监测管控、强化基础研究、社区共建共管、广泛宣传教育等一系列保护举措，进一步恢复中华秋沙鸭栖息地生境，助力种群恢复性增长，有效保护长白山区生物多样性，实现生态保护与发展相得益彰。**（责任单位：延边州、吉林市、通化市、白山市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敦化市、安图县、和龙市、珲春市、桦甸市、集安市、抚松县、长白县、临江市、靖宇县人民政府，省林草局、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公安厅、省高法、省检察院、省司法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文旅厅）**

（三）推进立法进程

为切实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推进吉林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即将修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全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实际，加快推进《吉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立法进程，全面提升中华秋沙鸭等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水平。**（责任单位：省林草局、省司法厅）**

（四）发挥科技支撑

成立省、校（科研院所）共建中华秋沙鸭保护研究中心，开展前瞻性研究工作，着力解决中华秋沙鸭保护瓶颈问题，推进中华秋沙鸭及区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针对中华秋沙鸭生态需求、行为习性、生境适宜性和人为干扰影响等开展研究，揭示适宜生境面积与空间分布，解析生物和非生物因素对中华秋沙鸭繁殖与分布的影响，建立中华秋沙鸭生境恢复指标体系，为制定中华秋沙鸭中长期保护规划、生境恢复策略等提供科学依据。根据中华秋沙鸭个体的繁殖期家域大小、巢址选择、食性与消费生物量、觅食生境需求等，评估各分布区适宜生境的最大环境容纳量，综合人工巢类型和人为干扰因素等，建立健全人工招引中华秋沙鸭技术指标体系。**（责任单位：省林草局、省科技厅、东北师范大学）**

（五）加大基础投入

 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对中华秋沙鸭保护给予政策支持，设立中华秋沙鸭保护专项资金，支持改善栖息环境、种群扩繁、监测预警、巡护管控、基础研究、宣传教育、社区共建共管等重点任务实施和科研立项。建立健全中华秋沙鸭保护资金筹措机制，统筹野生动物保护、湿地保护、环境治理、科研、文旅等各类资金，汇集社会各方投入，建立保障有力、参与广泛的资金支撑体系。**（责任单位：省林草局、省水利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文旅厅）**

各地各单位要认真落实本意见精神，根据《吉林省中华秋沙鸭保护总体规划》，结合工作实际，明确责任分工，按照时间节点要求，积极推进中华秋沙鸭保护管理各项举措，持续改善中华秋沙鸭栖息生境，实现种群稳定繁衍，切实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维护生态平衡，不断提高中华秋沙鸭保护管理水平，努力为吉林生态强省贡献力量。